

转折中的自我探寻与生命观照

——陆辉艳诗集《途中转折》简析

□ 孙召玲

诗歌是诗人奔袭路上所持的刀刃，划破幽冥，透出光亮，映照自我与万象。在这一路上，诗人与现实、幻境、疼痛对抗，需“智性的投入”。而所谓“智性的投入”，即是要使得语言进入那未曾有人踏足之地，要使得情感成为一种高智慧，而不是简单抒发，要摆脱语言和情感的惯性所带来的人云亦云和平庸的流俗的意见，从而使得语言中真正的“新颖之物”能够现身（张伟栋《修辞镜像中的历史诗学》）。需要指出的是，这样的新颖之物，是基于诗人对自然、生活、人生的观察和体悟，在诗歌现场中看见伦理秩序和万象，从而唤醒自我，寻求“自我处境的认同感”。

陆辉艳的诗集《途中转折》分为“空中跳舞的人”“界限”“所有的夜晚”“途中转折”四个部分，各部诸事诸物寂寥、斑驳、开阔、虚幻、真诚……肆意横生，直指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袒露出诗人于生活抑或生命中锐意求索的虔诚之心。

诗人普拉斯在诗歌《镜子》中以镜子作为叙述者，抒写了一个女人凝视镜子，试图通过自己的倒影来发现真正的自我。对于诗人陆辉艳而言，她以生活这一巨大场域中不可预知的事物为镜，阐释其隐喻和存在意义，表白于悠悠天地中多维的“我”。通过对自然、城市、记忆和存在的日常生活化描绘，表征了个体在广阔世界中的孤独、迷茫、希望和反思。她的诗歌不仅是对外部世界的观察，更是对内心世界的探索，以及对生活意义的不断追问。

譬如“一只拒绝驯服的斑马”证明了“并非一切都是黑白的”（《条纹》），其象喻自由和个性。“疯狂地奔跑”打破古老的格言，旨

在追求世界的可能和多元性。同时，“病患，落入风尘者/都曾穿过同一件条纹衣服”揭示了不同的人在生活中面临的相似困境。斑马的黑白是生存固有的形态，在想象的空间里亘古不变，而“一只白鹭毫无征兆地出现在我的生活里”（《白鹭》），第二天再次来到湖边时，“再也没有白鹭”。白鹭惊艳了某个瞬间，却长久地留在“我”的记忆里，引发诗人对自然与人类生活关系以及记忆与现实的思考。

陆辉艳并不拘囿于某一舒适的生活圈，依凭想象和现有经验进行创作。诗人于多地行走，感受不同地域、不同场景的至微至妙，即使脚步中裹挟着些许慌张和忐忑。在上海，“印满枫叶的街道，湿漉漉的陌生的静安区”（《上海记》），充斥孤独和陌生感。然而，“那从玻璃门后透出的暖黄色灯光/和空中不安的交织的雨线”，又给予诗人一种温暖，尽管这种温暖是模糊和不确定的。至东莞，“我的脚步沾了尘土”和“我的身影犹疑”（《在东莞》），陌生环境里的不适和不安被“一朵斑斓的乌云”冲淡。身影与乌云建构的和谐关系即使短暂、脆弱，但亦是诗人心之所求。路过广州大剧院时，广场空无一人。“空旷中反弹着虚无的回音”（《路过广州大剧院》），“时间的剧场/记录着梦境”。“每一面镜子，都有一个多棱的我和世界/在被复制，被设定。”空旷的广场和关闭的剧院象征着生活的暂时停顿和结束，而诗人站在反射的玻璃幕墙前，感受到自我的多重性和存在的复杂性。时间的流逝和记忆的回响在这里交织，催生个体对宇宙中所处位置的探索。

经由如是之抒写，无不是印证陆辉艳不断探索生活复杂关系和情绪，传达着诗人清醒的

神思。在诗人的笔下，生活是一幅幅流动的画面，她以细腻的笔触捕捉着瞬间的美好与永恒，同时也不避讳地描绘了生活的困境。从斑马的自由奔放到白鹭的短暂出现，从城市的孤独漫步到剧院的空旷回音，诗歌显现了她对生命多样性的赞美和对存在意义的深刻追问。

一直以来，陆辉艳守持着对生命处境的“现场”记录，表现生命中的矛盾、苦涩以及坚韧。在她的诗歌图谱里，人间的欢愉和痛苦都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流露。诗人多次将笔触聚焦到父亲苦楚的叙写上，紧贴生命伦理和内核，攫人之心。《闪电》以父亲六岁摔断手臂，六十岁患病表现生命经受磨难后的境况，“我推着父亲的轮椅/经过香樟树下/在它折断的地方/已新长枝叶”。《悬崖》从父亲与悬崖的斗争映现生命伦理的多个维度，冷厉而富于骨感。“他在喉咙里安上一杆狙击枪/瞄准他的命运”，是个体在面对生存挑战时的尊严与抗争精神。然而，“被悬崖反弹回来的尖锐/又再次击中了他”。诗人回顾父亲的个人历史，探赜生命意义，唤起了读者对苦难的同情和理解。毋庸置疑的是，生命的每一道痕迹，无论其形态如何，都承载着个体独有的故事和价值。《漂亮的伤口》以一种微妙而深刻的笔法，勾勒出术后伤口的外在形态及其内在含义。诗中，“不规则的图案”与“光滑，整齐的圆形”之间的对照，隐喻母亲对完美形态的偏执追求。母亲对“漂亮”伤口的赞赏，以及对父亲伤口的潜在不满，通过“目光里藏着手术刀”，折射出她对父亲生命的无意识重塑欲念，提振生存的欲望和信心。

可以发现，陆辉艳多次描摹父亲生命中的苦痛。这种深刻的个人体验深化了她的创作内涵，铸就了她面对人类普遍的疾病、生离死别等重大命题时所展现出的博大胸襟和深沉慈悲。从这一层面上看，陆辉艳的同理心和深邃洞察力使她能够以一种包容的心态接纳生命的多维面貌，因此她的诗歌超越了个体经历的局限，触及生命的脆弱性和人类共同的命运。如《妇科病房》冷峻地记录了一个刚经历子宫切除术的女性及其丈夫的情感世界。诗中的女性失去子宫“这世上最温暖的房子”，平静地接受身体的改变，而她那不苟言笑的丈夫，独自承受内心的焦虑和无助，躲在开水房旁的楼梯口抽烟。两种极端的状态对比，反映的是疾病对个体及其家庭带来的情感冲击和生活变化，以及人们在逆境中寻求情感慰藉和相互支持的渴望。《39岁那年的母亲》以家族诅咒的39岁为引，表现母亲面对诅咒“轻描淡写”和将“内心的海啸全被她退入一声叹息里”的态度。诗尾是母亲用几乎禅宗式的平静化解内心的波澜，这种内在的力量和宽广的心胸是母亲，亦是诗人对慈悲心怀的生动诠释。

概而言之，《途中转折》中的每一行每一节都是诗人对自我与生命深度探寻的印迹。陆辉艳的诗歌，如同一面面灵魂之镜，映照出个体在广阔宇宙中的孤独与迷茫，同时也折射出生命波澜中的坚韧与希望。无论是《闪电》中父亲的生命境况，《悬崖》里的生存挑战，还是《漂亮的伤口》中对完美形态的隐喻性追求，都灌注了诗人独特的情感智慧，而这智慧穿越生活的喧嚣，直抵人心。

（作者系广西民族师范学院讲师）

着眼于生活低处，直抵心灵的诗意

——读刘春诗集《我写下的都是卑微的事物》

□ 毛兴华（彝族）

2023年8月，刘春诗集《我写下的都是卑微的事物》由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这是刘春经历2008年至2019年的写作“枯水期”，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的诗歌评论、随笔的写作中，不断反思自身的诗歌写作之后出版的诗集，是作者迄今为止最为满意的一本诗集。三辑里的诗与诗之间相互印证，相互协奏，谱就出一首首直抵心灵深处的生命之歌。

诗人拥有一双敏锐的眼睛，善于抓住琐碎的日常生活中不经意的细节，以干净简明的语言和纵深的方向抵达诗意，在有限的叙述中发现日常之物的精神意义和精神高度。以周遭的世界作为切入点，引发诗意的联想、发现。如《风吹大海》中，由“丈量大海”的风，以风喻人，“只有一种从不停止跑动/倒下，又站起来，一生都在路上”，而又想起“我认识这种，上一次遇见，它在高山滚动石头”；由“沿321国道一路向北”，联想到“村子是一堆堆行囊/被羊肠小道拴在地上”，进而发现“有的被风解开……蒲公英般，散落四方”（《风吹歧路》）。正如刘忠华对《微茫之光》的评说：“切口很小，聚焦的事物也很小，但表达的生命体验却很深，张力很大。”诗人着眼生活低处，以俯身的姿态，体认世间万物，呈现出真诚的写作。如“看海的狗”、一只呼伦贝尔草原上的蚂蚁、“和人一样，一辈子都在讨生活的路上”的车（《立春小记》）；一如“唉，绵羊，蚂蚁，青草……这些/大地上的生灵，各有各的活法，它们的/一生如同蜿蜒曲折的额尔古纳河/在时光中缓缓流过，随遇而安”（《时光中》）。这些意象正如诗集的名字“我写下的都是卑微的事物”，诗集中的每一首诗都在践行着这样的诗歌写作，折射出诗人基于现实主义的、平等的写作观念。诗集中作品的语言风格多是对日常所见的叙述或白描，源自于对生命的体验，对万物的体认，朴素而又深刻，而平实简明的语言叙述，娓娓道来，呈现出惬意的自由度。这样的阅读体验应该是极为惬意的。这样的叙述就像生活中人与人日常的交谈，与深沉的主题表达、朴素

的情感关怀，相得益彰。

如果说写诗是一场悟道之旅，刘春的诗写已经做到了真正的“大道至简”。诗人郑小琼曾说：“当我们的诗歌变成论技术为荣，便是诗歌堕落的开始。”在修辞和技术流行诗坛的当下，诗人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日常化的口语写作；回到《诗经》中的“赋比兴”，回到平实的叙事、最简单的修辞，无疑是一种冒险，而这样的冒险无疑是难能可贵的，为当下的现实主义诗歌写作提供一种可能，他的诗意不再是浮于文字表面的陌生化处理，而是流淌于语言背后的关怀、悲悯，直抵心灵深处。如“给离乡的断肠人/一匹瘦马，天涯就更远了”（《美术课》），“我一无所获，也一无所求/一生只为这微茫之光挨着”（《微茫之光》），等等。诗人西川曾说，诗歌写作的成熟阶段，是一个自由的阶段。诗人刘春显然已经进入了这样一个状态，他不再去考虑修辞、技巧，而是从心所欲地写。他在自述中说：“2020年上半年，我好像突然找到感觉似的，诗歌产量比以前多了很多……反正下笔怎么样就怎么样，之前也没考虑过哪首诗应该抒情，哪首诗应该写成口语的样子。”

一个作家、一个诗人的写作是离不开故乡的。诗集中许多作品也在为故乡的亲人画像。比如“我喜欢那些沉默寡言者/他们心里肯定也有很多痛苦/但他们忍住了”（《风吹过》），还比如《歧路村》《初夏》《亲人》等作品也是如此。其中最令人深刻的是诗人笔下的父亲，《关于父亲的第三首诗》，我认为是一种“零度写作”，即不带任何情感色彩和主观判断，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叙述，将情感降到冰点。艾略特在《传统与个人才能》中也认为：“诗不是放纵感情，而是逃避感情。”诗人在冷静的叙述中，还原和父亲相处的往事，并没有掺入个人的情感和主观判断。而是以客观的叙述，引领读者走进当时的场景。将感情降到冰点，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在情感的表达上显得极为克制，这样并没有削弱诗歌对情感的表达，反而更深刻、更感人、更容易走进读者心中。这不是那种哭天抢地的浪漫主义式的抒

情，而是一个人经历了沉痛怀念之后直陈的剖解，蕴含着隐痛和沉思。

诗集的第三辑“各得其所”涉及诗人的冥想与反思。诗歌的表达更加自由，像摆脱了某种语言的枷锁。如“请不要出声，你需要做的只是默默凝视/也不要惋惜，没有人具备怜悯他的资格/那么，要为他歌唱吗？/不，到得让我们兴趣地闭上嘴巴”（《艾兹拉·庞德》）。又如“——当清晨的阳光在过滤乌云/起来吧，梦不可能永远过滤醒/沉睡不可能永远过滤奔跑”（《化学实验》）。诗歌的主题、意象显得更为丰富、多元。有对生活中心一些日常静物的思索《眼镜》《灯心草》；有对人生的思考《理想》《我的一生都在妥协》；有对一些诗人的感怀，卡夫卡、艾略特、庞德、穆旦等；还有从生命中走过的一些人《关于男孩刘浪》《梦见一个死于车祸的朋友》。这一辑中诗人在不断追问自己的内心，在冥想与反思中同自己的内心交流，和另一个自己推心置腹地交谈。诗评家草树曾说：“现代诗的本质，它是一种对话，或者和自己想象中的某一个朋友的对话，或者和一个故人的对话，或者说和某一个理想的朋友和潜在读者的对话。”诗歌的写作能够让我们更清楚地认识自己，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么，真正崇敬什么。正如作者说：“我能够坚持写作几十年，是因为诗歌有助于我一步一步地认识自己，诗歌也是我对生活与现实的态度。”

总而言之，刘春诗集《我写下的都是卑微的事物》在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物质生活不断丰富的今天，回归到农村的生活现场，回归到对自然万物的细微观察，以众生平等的写作观念，将一个个感人的画面、卑微的事物写就成一首首直抵心灵的生命之歌。在修辞、技巧盛行的当下，回归到简明平实的语言，朴实无华的陈叙，用看似简单的白描、比喻、联想，引领读者从诗人细心捕捉的一个个细节，或者一个个生活的截面，走进一个个生活场景，走进生命的一次次悲欢离合，获得深刻的情感体验，并给人以慰藉和关怀。

（作者系西南民族大学学生）